

街头一道亮丽风景线

法轮大法好

【明慧网】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 20 周年之际，加拿大多伦多青年法轮功学员于 8 月 17 日，在多伦多市中心举办了街头“真相长城”活动，他们分布在市中心的 27 个大的十字路口，给路人讲述什么是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及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无辜遭受中共迫害 20 年的残酷事实。

这次活动由多伦多的青年法轮功学员筹备、安排。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持续了 20 年。20 年前，他们还都只是孩童，如今，他们已经长大，承担起了讲真相、维护正义良知的责任。◇



无悔做一个高尚的人

【明慧网】我有过对人生真谛的思考和探索，曾经在宗教和古籍中找寻答案，也练过几种气功，直到看到李洪志师父讲法录像后，才真正明白这就是我要找的，那是 1996 年。

师父讲法录像中，把我人生中许许多多的疑问都给予了解答，我当时激动地跳着走路，那个高兴啊，真是发自内心的。在这 20 多年中，虽历经魔难，但修炼至今从未放弃，也永远不会放弃。

心甘情愿不贪财

我从事的是技术工作，目前是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工程监理。由于中共刻意灌输的无神论为基础的短视人生观，在既无信仰约束、又缺乏外在约束的环境下，在普遍以“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为座右铭的社会中，一个人不贪钱会被视为不可思议的另类。但千千万万法

轮大法的修炼人，却心甘情愿地做这样不贪财的人。

从我经手签字付款的项目，已有多少亿的工程款，但我从未吃拿卡要、收受红包，因为李洪志师父在《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中，由浅入深地教导我们为什么要做好人、怎样做好人以及做更高境界人的道理，让我明白了不失不得的道理。

实修中的摔摔打打，也让我深刻地理解了，不该得的得到了也一定会从另一方面吐出去，或者以生病等等痛苦予以偿还。

这种发自内心的心法约束根本不是外在的慑于法律的惩处或所谓的榜样力量可比拟的，是一个生命发自内心的纯洁高尚的渴望，我们大法修炼者愿意做一个不求世间得失的高尚的人！

在我相关的生活、工作圈子里，人们都知道我在修炼法轮大

法，从未放弃。他们都知道我不收红包，工作踏实，业务水平高，经常在不同场合说我是真正的好人。在工作中，我既最大维护本单位利益又考虑施工方能接受，经常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修炼中获得的智慧，帮施工方巧妙地化解难题做到双赢。对于我不收红包、不喝酒，领导、同事由不理解到现在习以为常和佩服。

因为师父让我们在任何环境下都要做个好人，在工作中我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有多篇论文获奖。

因工作需要，我们经常需长期在外出差，因此有同事生活不检点，甚至包养女人。在道德观念变异的今天，这种现象从官场到普通百姓不仅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甚至成为炫耀的资本。在男女关系这方面我洁身自好，从未逾规。在当今物欲横流的社会，法轮大法修炼者绝对是一股清流。在大法修炼中，我也受益甚多。

◇文/大陆法轮功学员

北加州印度节 法轮大法受欢迎



【明慧网】北美地区提倡多元文化，鼓励各族裔保持自己的文化传统。8月17和18日，美国北加州佛利蒙市举办了印度节。当地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印度节活动，并在台上展示法轮功功法，表演腰鼓

舞，受到欢迎。

法轮功学员一结束功法示范，印度电影明星、印度节嘉宾维克·奥贝欧就主动要求跟法轮功学员合影。

他说：“法轮功非常好，非常

美，向人们传递了和平的信息，带给人们内心的平静与祥和。”

左图：法轮功学员在台上展示法轮功第五套功法；**右图：**印度电影明星奥贝欧（中）与法轮功学员合影。◇

重塑的人生

【明慧网】前几天先生的好友聚会，邀我参加，席间一女子直盯着我看……看得我莫名其妙，后来她连问我好几次：“你真的50多岁了？你做瑜伽？”我说：“不做”。“真的不象，我还以为你才30出头呢？！”

说起我的身心变化，还得从20多年前说起。

病魔缠身的暗淡人生

在我不到30岁的时候就已全身是病，下半身冰凉，大热天象揣着冰块，下腹处痛得咬不住牙。大热天不敢吹风扇，冬天不敢吃凉东西。整个人瘦得象一阵风就会被吹倒。支气管扩张，胸痛、肩痛、背痛、腰疼、腿疼，全身不舒服，天天无精打采。特别是支气管扩张，后来竟发展到大口大口地吐血。

那时自己心里怕得要死，心想年纪轻轻的可怎么办？后来吐血几乎每月犯一次。先后到地区、省城大医院看过，结论是此病可以做手术，但去不了根，只能是越来越厉害。那时工资也不高，加上高额的

手术费，所以只好保守治疗。那时的我真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

奇迹般转折

在走投无路之际，有人告诉我炼法轮功能强身健体，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我象得到一根救命稻草，反正我的病也没有什么好办法可治，于是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去学法轮功。开始先学炼动作，当我炼第二套功法时，我浑身大汗淋漓，当时还以为是自己身体虚弱呢？后来才知道是师父给我净化身体。随着阅读《转法轮》和炼功，我感觉到身体越来越好，不久，一身的病都不翼而飞了。

无论科技多么发达，人类在病魔疯狂肆虐和自然灾害面前，是多么脆弱渺小无助！而炼法轮功的人都知道，修炼不长时间就会无病一身轻，身心健康。这是大法的神奇之处，现代科学是无法解释的。

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大法后，在各方面压力下，为免亲人担惊受怕，我一度停止了修炼，但是身体却每况愈下，后来做了手术，旧病复发，卧床不起。请病假近半年。在无奈之下，又开始修炼

法轮功。从那以后，到现在15年过去了，我没再吃过一粒药，没打过一次针，长年不感冒，也没请过一次病假，办公室的同事们都有目共睹。

我人也变得年轻了许多，30年不见的同学聚会，大家见面第一句话就是：“老同学，你一点都没变，还是老样子。”走在路上或是聚会遇到不相识的朋友，当我说出年龄时，人们都不相信地说：“你怎么那么年轻？一点都不象！”那意思是与实际年龄不符，相差太大。有好多次有人问我：“你用什么保健品？你做美容？健身？”我说：“都不是，我炼法轮功。”

重塑的人生

我是一名教师。修炼法轮功后，我按照法轮大法教导的“真善忍”原则处事，处处为学生着想。这些年来，我辅导的学生先后在省、市、全国获大奖，我的论文在全国优秀刊物上发表，我的优质课获省二等奖。我在省级培训中连年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等等，而这一切的一切，在以前我是不敢奢望的，是法轮大法重塑了我的人生。◇



▲神目如电，善恶有报分毫不差。共产党的无神论毒害了很多中国人。据明慧网统计，20年来逾两万人因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图为乌云密布下的北京天安门。

七月份逾千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骚扰

【明慧网】20年前，法轮功团体在中国大陆的修炼人数不断增加，影响力与日俱增。1999年7月，出于嫉恨，中共头目江泽民发动了对法轮功修炼团体的迫害，迫害持续至今已有20年。

中共在全国范围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政策、百余种酷刑、强制洗脑、药物摧残、性虐待、强制奴役、活摘器官，给上亿的无辜民众、无数的家庭带来空前的灾难。

据明慧网信息统计，中共还在延续迫害。2019年7月份，中共至少绑架法轮功学员及家人922人（274人已经回家）；抄家481人，18人被迫离家出走，骚扰289人，批捕及构陷66人（其中批捕23人，构陷到法院、检察院43人）。强制送入洗脑班42人。至少有124名65岁以上老年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和骚扰，年龄最大的90岁。警察非法入室抢劫及勒索现金222098元。◇



截至2019年8月中
在海外退党网站声
明“三退”(退党、
退团、退队)的人
数已超过3.39亿。

青羊区法院李波枉法重判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作为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刑庭的负责人之一，李波仇视法轮功，敌视法轮功学员，作为审判长，不知枉判了多少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修炼者。仅六月十二日这天，先后开了两庭，法轮功学员易文君被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款一万元；六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谭顺碧被非法判八年半。

李波，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刑庭副庭长、对多个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的审判长，一九七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生，电话18780288033，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01号2栋902号。

作为审判长的李波一再违法，规定开庭这天不准外人进入法庭旁听，家属只能进一人，不敢公开、透明。

庭上当事人易文君为自己做无罪辩解，用自己修炼大法后的事实证实法轮大法好，李波多次敲法槌阻止，不准说下去。律师为当事人辩护时也被敲法槌阻止，并受到公诉人的威胁说“你的言行已经很危险了！”不仅剥夺了当事人的自我辩护权，也剥夺了律师的辩护权。

首先，“利用迷信”之类中的迷信是无神论者的看法，不能作为法律裁判的依据。《宪法》规定：有信仰和无信仰都受法律保护，信仰自由。信与不信都不能受到歧视。子法服从母法，根据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规定，法轮功修炼合法不违法。李波作为刑庭副庭长，更得遵守、执行宪法和法律，遵从证据裁判原则。

1、李波及公诉人诬陷法轮功是×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应拿出法律依据，庭上举证，对簿公堂。法轮功学员有法轮功不是“×教”的依据。

1) 众所周知，前国家领导人乔石经过全国范围大量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经过修炼法轮功学员自己身心受益，是亲身的感受、见证。

2) 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公安部认定的7个×教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认定的7个×教（共14个×教）其中没有法轮功（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3) 2011年11月3日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国家出版界最高行政长官柳斌杰签发的第50号令，其中第99项、100项废除禁令，《转法轮》等书籍解禁，出版合法。

2、公诉人说不出当事人到底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表明公诉人对当事人的指控没有事实依据，指控不能成立。

3、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就不该判法轮功学员易文君、谭顺碧有罪，还判的那么重。

李波可悲的追求“业绩”，殊不知这种“业绩”越大，“业力”越大，罪过越大。那边劳教取消了，这边刑罚扩大化了。公务员法规定：执行上级明显错误的决定是要承担相应的责任的。你判了法轮功学员有罪，他（她）还是无罪。你使无辜的人受到刑事的追究，你就违法犯罪了。不但你犯罪了，你前面的公诉人、公安抓人的人，因这一锤定音，都犯罪了。因为不经法庭判决，任何人都不能说有罪。对无罪人判的越重，他们随之罪过越大。这些不说他也知道，他真的是迷失了。大法弟子让他了解真相，他不听。

目前在美国的一些宗教及信仰团体被告知，美国政府意在更加严格地审核签证申请，对人权及宗教迫害者拒发签证，包括移民签证和非移民签证（如旅游、探亲、商务等），已发签证者（包括“绿卡”持有者）也可能被拒入境。李波已经成为被举报者之一（《举报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刑庭副庭长、审判长李波》），相关资料会被递交到美国政府相关部门。

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千万别抱着法不治众的心理。人不治还有天治呢！



【明慧网】我家住河北省的一个小乡村，中心街住着一个张爷爷，每天吃完晚饭在门口摆上一个竹床，就开始给我们这帮小孩子讲传统故事。八十年代的农村家庭还没有电视，所以他的故事成了我童年很美好的回忆。

张爷爷一家

张爷爷的一只胳膊总是装在一只套袖里面，听老人们讲他也是文化大革命时被我小学同桌的父亲斗残的。小时候的我无法想象这样一个可亲、乐观、通晓古今的爷爷为什么要被斗。

张爷爷的妻子长得很白，可以看出年轻时是很漂亮的，当时也跟着他挨斗。有一次裤子都被打破了，害羞的她只能从玉米地里钻着回了家。有人看不过去，劝她和张爷爷离婚划清关系。可她是一个很传统的女子，对张爷爷生死相随，不离不弃跟着吃了很多的苦。他们有4个子女，文化大革命过后，其中3个子女都考上了著名的大学，在北京有很体面的工作，剩下一个儿子在他们跟前尽孝，他做生意也成了我们村几大富户之一。

同桌的父亲

据老人们讲，当时我们村文化大革命搞得很厉害，整死整残了很多人，儿子把父亲拉出来斗的也很多。我同桌的父亲就是红卫兵，当时表现得很积极。一个修道的人，就被我同桌的父亲斗死在戏台上。

我同桌的父亲当时是一路升官，很快就调到了省会石家庄工

作。记得那年我的同桌和我们同学道别，说他家过年后就要搬到石家庄去住了，对于我们农村的孩子来说，能搬到石家庄住是多大的荣耀！我们都好羡慕他。

可是天有不测风云，就在那年过年，他父亲就一病不起，嘴里一直喊着：“我说出来你们也不信，真的有神鬼呀！”据我同桌的父亲讲，在他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一座庙，他向左走，庙就向左走，他向右走，庙就向右走，一直挡着不让他过去，他害怕极了，后来到了家就得大病，不长时间就死了。他当时最多也就是30多岁。我同桌的母亲带着两个儿子生活艰难，我同桌和他哥哥没上初中就辍学了。

这件事当时在我们村很出名，人们都说，那个庙肯定是被他斗死的那个修道的人演化的。不管是不是，善恶有报是肯定存在的。记得我们村的人议论说，当时斗人厉害的人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

举报好人遭恶报

我母亲告诉我，我本家的一个大娘为什么命运不好，也是因为她文化大革命时经常举报别人，她的儿媳年纪轻轻生孩子就死了，留下年幼的三个孩子，由于没人管教，孩子长大后都变坏了，男孩偷，女孩卖淫。她还有一个孙子本来学习挺好的，可是过年被炮炸没了手。作恶殃及子女，好凄惨的报应。

还有我的一个同学的母亲也是在文化大革命时经常举报别人，我的母亲说，她现在因病被锯了双腿，生活很艰难。◇

一语成谶

谶，指将要应验的预言（一般指一些凶事）。一语成谶，意思是一句不吉利的话不幸言中了。中外“一语成谶”的事例非常多。

溥仪，清朝末代皇帝，醇亲王载沣之子，登基时年仅3岁。他在接受百官朝贺时，吓得大哭。醇亲王安抚溥仪：“别哭，别哭，快完了。”没想到一语成谶，溥仪登基不满三年，大清就完了。

凯撒大帝和雷必达等亲信闲聊时，无意间聊起“怎么死才痛快”的话题来。凯撒脱口而出：“突然的死才过瘾。”此言竟一语成谶。公元前44年3月15日，凯撒一到元老院，便被众多贵族突然包围起来，被乱刀刺死了。

中国民间把说不吉利的话叫做“破口”。古人很注重忌口，不乱说话，不破口，特别是不乱发誓，以免惹祸。

现在的中国人，在加入中共的党团队时都被迫发毒誓：“为共产党奉献一切、牺牲等等”——这“一切”包括生命、财产、未来、家人……

而中共在其历史上，造成八千万中国人非正常死亡，这巨大的罪业将由谁来偿还？不就是那些发了毒誓的党团队员吗？中共的阴毒之处即在此。法轮功学员劝人退出中共组织，不是搞政治，是让人保未来平安。◇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3年11月8日，由海外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